

國立臺北大學
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
招生簡章

※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
(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)

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：

- 一、報名表
- 二、學歷證件影本
- 三、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（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）
- 四、二吋照片二張
- 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)
- 六、郵票（或郵資）四十五元（寄發放榜資料）

國立臺北大學【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政府機關具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尤其是未具公共行政專業背景者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的教學研究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，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。

參、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

1. 以公務人員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（含警佐升警正及員級升高員）官等訓練資格者為主，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。
2. 專科以上學歷者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30 人

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。

肆、課程內容及師資

- 一、預定課程：規劃薦任官等訓練課程，每門課程區分為四個單元主題授課，每一單元授課時數 9 小時，合計 36 小時
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	上課時間
公共管理專題	品質管理、公共管理、 危機管理、創新思考與管理	2學分	每週五下午2:00~5:00及 每週六上午9:00~12:00
行政法專題	行政救濟與案例解析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、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、保障制度與實務	2學分	每週五晚上6:30~9:30及 每週六下午2:00~5:00

二、預定師資
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
公共管理專題	呂育誠、林淑馨、王文君、劉坤億	2學分
行政法專題	顧慕晴、陳志華、陳耀祥、劉如慧	2學分

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

伍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郵寄至『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』（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 1 樓推廣教育組）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推廣教育組（02）2502-1520#27560 或 #27550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1、索取報名簡章

- （一）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（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力行大樓 1 樓推廣教育組）。
- （二）至本組網站下載。（<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>）
- （三）email 來信索取：eahonlin@mail.ntpu.edu.tw

2、敬請詳細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」，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。

- 【一】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。
- 【二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（一張黏貼於「報名表」上，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）
- 【三】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【四】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（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）
- 【五】郵票（或郵資）45 元（寄發相關資料）。

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

10433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

請註明「報名行政管理班」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(02) 2502-1520#27560 或 #27550

五、預定上課日期：預計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-6 月 13 日期間授課

六、上課時數：每門課每週上課 6 小時，分 6 週講授研討，總計 36 小時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（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）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一班別規劃開設 2 項課程（各 2 學分）；可單科自由選修。若選單科上課，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，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；若兩科皆選，則除成績證明外，並給予修業證明書。
- 二、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（系），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：
 - （一）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。
 - （二）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（三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函規定，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四、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
柒、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

- 一、本班學員每學分 4,000 元，報名費 200 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。
- 二、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；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，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。

國立臺北大學「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名課程
生日		身份證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管理
畢業學校		科系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
通訊電話及 E-MAIL

(O)	手機
(H)	E-MAIL

通訊地址(優先郵寄地址請在【】打勾)

【】	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【】	住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兩吋照片黏貼處 (背面註明姓名)	報名訊息來源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宣傳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是否願意將下列資料顯示於學員通訊錄？(請打勾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信箱

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，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，且保證以上填寫及檢附之學歷、身份文件資料確實無誤。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正面影本 (影本需清晰)	反面影本 (影本需清晰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